**中華民國童軍 年團務委員會登記表**

團 次：中華民國童軍彰化縣第 團、成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：（學校、社區、社團名稱）

單位類別：（1）大學（2）專科（3）高中（4）高職（5）國中（6）國小（7）補校

1. 社區（B）宗教團體（C）企業（D）社會團體（E）公民（F）其他

團 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彰化縣

電 話： ( ) 傳 真：( ) E-Mail：

主任委員： 性別：男、女本職：

團 長： 性別：男、女本職：

會員代表： 性別：男、女本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記類別 | 人數 | 人數合計 |
| 第一項團及第二項服務員登記 | 主任委員、團務委員 人團長、副團長、服務員 人 | 人 | 人 |
| 第三項童軍登記 | 稚齡童軍 人幼 童 軍 人 | 人人 | 人 |
| 童軍 | 人 |
| 行義童軍 | 人 |
| 羅浮童軍 | 人 |
| 總計 | 人 |

注意事項：一、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 二、每團至少五人登記服務員，登記服務員者方可授予團職務。

三、主任委員、團長副團長等團務人員必先登記服務員。

 四、第三項登記童軍部份，每一類至少十二人、

**五、本表請自行留存。**